

一次“辩诉交易”的成功实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4_B8_80_E6_AC_A1_E2_80_9C_E8_c122_483586.htm〔案情介绍〕??2001年3月7日下午，某单位职工邹某之妻袁某某驾车从某校出来，在校门口因让车问题与该校中层干部陆某发生口角。双方僵持中，袁某某给邹某打电话，邹即坐车赶到该校，一同去的还有徐某、赵某某、范某等人，双方在随后的争吵中发生了殴斗。在打斗中，一方当事人的陆某、夏某某、游某某、刘某等四人被刺伤(后经公安局鉴定，陆某为轻伤，其余为轻微伤)。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，拘留了徐某(赵某、范某逃离)，邹某也于当晚在主动去派出所说明情况时被羁押。2001年3月9日邹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，2001年4月11日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批准对邹某逮捕。一、接受委托，为邹某争取取保候审??邹某被捕后，其家人经过多方努力，希望能为邹某取保候审，但由于种种原因，一直未能办成。2001年4月26日，邹某之妻袁某某委托我们为邹某在侦查阶段提供法律帮助。我们在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后，会见了犯罪嫌疑人邹某，对案情作了初步的了解。随后在我们协调下，邹某家人主动赔付了陆某等人已发生的医疗费用，并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被害方的谅解。同时，我们找检察院的领导及公安局负责此案的干警多次交涉，并阐明我们的看法，消除了一些人为因素的干扰，在“除黑打恶”特定背景下，为邹某争取到了取保候审。邹某在羁押了七十多天后，于2001年5月18日走出了看守所。二、仔细分析案情，拟定辩护方案??2001年6月3日，公安机关以邹某涉嫌寻衅滋事罪，将本案移送检察院起诉，邹

某又委托我们为其担任辩护人。我们在对本案做了细致的研究和分析后，拟定了以下几点辩护意见：1、公安机关以邹某涉嫌寻衅滋事罪移送检察院起诉，显属定性不准。寻衅滋事罪在主观上是为了向社会挑战，故意破坏公共秩序，无端寻衅，打人取乐，追求刺激，或争强斗胜显示威风。其侵害的对象通常是不特定的人或物。而本案是因让车问题引发的纠纷，其主观上并非以破坏社会公共秩序为目的；而且被侵害的对象也是特定的人，不具有随意性。综观案件发生过程，本案应以故意伤害(轻伤)定性。2、双方的殴斗最先发生在徐某和陆某之间，其事出偶然，邹某当时正在引导将车开走，故对殴斗的发生，并非邹某的意愿，更不存在事前预谋。打斗中徐某等用刀伤人与邹某的意志和行为无直接关系，其后果不应由邹承担。3、本案的发生，被害人陆某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陆某有所自恃，占道不让又对邹某之妻出言不逊，引发口角。在校领导出面调解解决时，陆无视领导的劝阻，又打电话呼唤一些无关人员，这才导致事态扩大，纠纷升级。4、本案发生后，邹某主动去派出所说明情况，其后又积极为被害方支付医疗等费用，有悔过表现。5、本案没有造成严重后果，各被害人经治疗已先后全部出院，并对邹某等人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给予谅解。

上述分析，我们认为：其一、本案可以争取作为刑事自诉案处理，建议检察院作为国家公权力机关可以不介入本案。本案被害人伤情最重的仅为轻伤，根据刑诉法规定，属于刑事自诉案件，检察院完全可以采取当事人主义不告不理。故争取通过律师的努力，与检察机关达成“不予起诉”的辩诉交易。其二、向邹某陈述我们的想法，讲清利害，要求邹某对被害方的相关损失积极地

给予赔偿，以进一步取得被害方的谅解，为“辩诉交易”的达成创造条件。三、审时度势，成功促成“辩诉交易”？

了对本案初步的辩护方案和设想后，多次找检察院领导及本案具体承办人员交换意见和看法，几经努力，辩诉双方在对本案性质的认定和对案件的处理上，最终达成了共识：一是本案不属寻衅滋事犯罪，应是故意伤害行为。二是本案未直接危害社会公共秩序，在妥善处理好被害方的善后事宜的情况下，可以作为一个辩诉交易的典型案例，大胆实践。基于这一共同的认识，在我们随后的多次协调下，邹某赔付了陆某等人全部医疗费用，对相关的其它损失也给予了适当的补偿。与此同时，我们也向被害方讲清利弊，希望双方能达成和解。经过多方面的工作和沟通，被害方对邹某等人完全给予谅解，并主动请求检察院对邹某等人的故意伤害行为不予追究。2001年9月，检察院作出了不予起诉的决定。至此本案获得了圆满的解决。四、一点体会“辩诉交易”浅议

是在美国等西方国家推行的一种非常规的处理刑事案件的程序。如果嫌疑犯自知定罪难免，可以让自己的律师和检察官谈判，以主动认罪来换取减轻罪名或减轻惩罚。这种程序的优点在于：1、可以避免冗长的法庭诉讼，降低诉讼成本，促成诉讼经济目的之实现，这是现代诉讼制度所追求的一大目标和一项基本原则；2、快速的、高效的结案，可以解决案件的严重积压。在今天的美国，90%以上的刑事案件是通过辩诉交易处理的。故有人认为，如果不充分运用辩诉交易，美国的刑事审判制度就会崩溃；3、证明程度要求降低。检察官如果掌握的有罪证据太少、太弱，不能做到没有合理疑点地证明被告人有罪，法庭就不能做有罪判决。而辩

诉交易谈判没有证明程度的要求，因此，通过常规程序无罪释放的被告人，在辩诉交易认罪后，至少能对其定罪判刑，这样就提高了起诉的有效性。这对维护检察官的声誉和对社会都是有益的；4、检察官在辩诉交易时比之法官享有更广泛的、更大回旋余地的自由裁量权，可以使相似罪行，刑罚悬殊的规定得到合理解决；并能满足社会对某些个案予以特殊处理的需求，这往往是法院审判权无法做到的等等。其不利的一面有：1、辩诉交易考虑更多的是罪犯的个人利益，易忽视国家和社会的利益；2、违背了刑事审判制度惩罚、改造的目的，破坏了作为刑事审判制度的柱石对抗制(“对抗”变为“交易”)；3、侵犯了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和判决权等。目前，占优势的观点是，辩诉交易的存在和发展是客观实践的需要，是无法扼杀的。关键在于对辩诉交易的程序进行改革和完善，消除弊端，控制检察官滥用自由裁量权，使谈判达成的协议趋于公正、合理。

能否推行这一制度？推行这一制度的条件是否具备呢？由于特定的历史背景，我国在建国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，刑法的首要任务就是为了保障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、保护社会主义制度，保卫国家政权，打击敌对势力，制止犯罪。这一时期，与犯罪分子(或敌对分子)是无交易可谈的。但到了今天，经过20年改革开放的积累，国家稳定，政治开明，社会法制化，民主化进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，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，对立的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(或敌我矛盾)日渐式微，各种利益团体构成的社会阶层复杂化、多元化。基于此，为了更好的化解社会内部矛盾，协调各阶层的利益，保持社会稳定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，适时的在我国刑事审判制度中引进“辩

诉交易”是极具现实意义的，也是切实可行的。?夕缙吃灰自
援夜?推行，至少有以下作用：其一、可以解决长期困扰我国
法院的案件积压问题，由于我国正处于变型转轨时期，各种
犯罪案件急剧上升，按常规的审判程序，法院不管多有效率
，也无法解决案件严重积压问题。而辩诉交易的高效率，快
结案是解决案件积压的有效途径。其二、给在审判实践中早
已存在的变相的辩诉交易正名。如检察机关在调查受贿案件
中，为了得到行贿人的配合以获取有力的证据，往往暗示或
明确承诺对行贿人不予或轻予追究刑事责任，这是有违现行
法律规定的，但如实行了“辩诉交易”，检察机关的前述行
为就名正言顺了；这同时也消除了因此而引起的一些负面的
、不利的社会影响。其三、可以使法律过分严厉的规定因检
察官的自由裁量权而在具体案件中得到缓和，并最大程度地
保障当事人特别是受害人的利益。辩诉交易使罪犯体会到法
的仁慈及法对人性的关怀，从而赢得罪犯主动的配合并最大
可能地给予受害人以赔偿。我国刑法特别强调对公共秩序、
国家利益的保护，这本没错，但个体的利益往往得不到切实
的保障。近年各地“私了”之风盛行，就是因为受害人如果
通过正常途径往往要花数月甚至于数年的时间，千辛万苦才
能得到迟来的正义和可怜的一点赔偿，而这一点赔偿往往是
根本无法弥补当事人的巨大损失和解决其面对的困境的。如
果私了，虽然不能让侵害人判刑坐牢，但受害人却能得到相
等于“公了”的几倍、几十倍的经济赔偿，这种私了无疑对
国家法制建设是一种破坏，使得一些应当受到严厉制裁的犯
罪分子逃脱了法律的惩罚。法律的尊严受到了挑战，法律的
惩恶扬善作用也受到了质疑!但如能推行辩诉交易，就能较好

的扼制和解决这一严重的社会问题。其四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律师在刑事审判程序中的地位和作用。我国刑诉法及律师法对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规定，使得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服务受到极大的限制，律师在整个刑事审判程序中完全处于一种被动地位，其作用极其有限，犯罪嫌疑人的正当权益很难得到有效的保障。推行辩诉交易，律师在遵循法律，兼顾多方权益的情况下，可以主动的深层次地参与案件的处理，通过和检方的谈判，达成公正的合理的既有利于社会的又兼顾个体利益的辩诉“交易”。施行这一制度，充分的利用和发挥了律师这一群体的潜力，让律师在调和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和发展等方面起到应有的更大的作用。?

七?于前面论述分析，我们有理由相信，我国不仅可以推行“辩诉交易”制度，而且推行这一制度的条件已日趋成熟。我们律师应在身体力行的积极探索实践中，推动这一制度的早日确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